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温金融办〔2017〕3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 十条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2017年5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

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进一步补齐温州企业上市短板,促进温州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1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总数累计超 100 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继续引导企业股份制改造

企业因开展股份制改造比上一年增加的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50%的比例予以奖励。

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 市本级、区(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因开展股份制改造比上一年增加的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企业在开展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 转让的实缴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 财政部门全额予以奖励。

企业在开展股份制改造中,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二、加大企业上市奖励

成功上市的企业,首发融资 50%以上投资温州的,按照首发融资金额的 5%予以奖励;融资额度超过 10 亿元,并有 50%以上投资温州的,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企业在上市后 3 年内(含上市当年),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的,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比上一年增长 10%以上的新增部分,由财政部门按 50%的比例予以奖励。

引导上市公司自然人、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 管在我市证券机构,解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 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三、鼓励上市公司迁入温州

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温州,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并视同市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对地方贡献特别巨大的,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四、搭建互帮共促的上市公共平台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建立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已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具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等共同参与的 上市工作促进会,帮助企业解难释疑。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 元以内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五、建立政府与企业风险共担机制

市政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分档给予垫付:股本总额 1 亿股(含)以下的,给予垫付 1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1 亿股的,给予垫付 1500 万元。

企业成功上市的,风险共担基金按"垫付金额+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退出;未通过 IPO 审核的,仅收回给予企业的"垫付金额",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自风险共担基金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 IPO 材料的企业,按"垫付金额+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收回。

企业未通过 IPO 审核的,申报 IPO 材料前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对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的企业给予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各县(市)的企业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地税)局另行制定。

六、鼓励上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50%以上投资温州的,按资金规模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七、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八、加大政府服务力度

市及县(市、区)、功能区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定期 开展调研、现场办公;市和各县(市、区)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合力解决问题。建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队伍,入企开展上市全 程服务,帮助解决问题、落实政策、助推上市。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若涉及税收、"五险一金"缴纳等问题,税务、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做好服务和指导;市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支持出具相关证明;出现特殊情形需要协调的,市及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及时解决。

九、优惠政策收回

企业上市后 10 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温州的,原享受的优惠政策涉及的资金按有关规定予以收回。拟上市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终止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中介机构借上市之名,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 金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依法列入失信黑名单。

十、附则

优惠政策涉及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 其他按现行财

政体制分担,由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具体操作规程由市财政(地 税)局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 执行到 2021 年 12 月 31日,由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负责牵头组 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的,本意见 作相应调整。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情 况制定实施细则。